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春利紙漿模具製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成發

被告 黃仁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背信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4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法官 李怡昕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雅涵